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劉宗緯
電話：7995678#3087
電子信箱：magicfish3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0101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
(65786027_1150101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5年2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500272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- 1、報名期間：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下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（務請簽名）及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5年3



月30日前，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胡小姐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5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115年2月23日至115年3月23日開放受理報名，惠請協助周知，並轉知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-9393分機2364、2540、

2548、2549、2579、2604、2605及2606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-5200分機391、392及
393。

五、旨案計畫業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
學金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